

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文件

陕建节协[2025] 4号

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关于缴纳 2025 年度会费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协会工作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，为保障协会 2025 年度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更好地为广大会员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，根据《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章程》及《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会费收取和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请各会员单位依照会费缴纳标准于 6 月 30 日前将会费交到协会指定账户，并注明“会费”和交款单位名称。2024 年度欠费的会员单位，请一并按标准补交。

会费缴纳标准：

副会长单位 10000 元 / 年；常务理事单位 6000 元 / 年；
理事单位 4000 元 / 年；普通会员单位 2000 元 / 年。

各专委会：

主任委员单位按协会副会长单位 10000 元/年标准缴纳，
副主任委员单位按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6000 元/年标准缴纳，
委员单位按协会理事单位 4000 元/年标准缴纳，会员单位按
协会普通会员单位 2000 元/年标准缴纳，不重复收费。

从 2025 年度开始，各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缴纳会费，
统一纳入专委会会费收入。

收款单位：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78550188000254277

联系电话：029-87264002

联系人：张小利 18792842649

